

城东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和 评估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区财字〔2025〕58 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财政局于 2025 年 6 月—8 月开展了城东区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要求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城东区财政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了 3 家行政事业单位（城东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、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西宁市周家泉小学）和 1 家区属国有企业（青海惠合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。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。**二是**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。**三是**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。**四是**“三公经费”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**五是**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、向社会公众高息融资等各类方式新增隐性债务，报送的新增隐性债务数据不实等问题。**六是**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；关注企业是否存在自行制定、但不符合现

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；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等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属国有企业。一是内控制度不完善。二是采购管理存在漏洞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。一是内控制度建设方面，未建立相关内控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仅限于制度本身未结合单位实际落实。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，固定资产界定不准确、固定资产处置不到位、固定资产购置前置性审批不完整、固定资产系统明细价值与账面价值不符。三是财务管理方面，往来款长期挂账、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、原始凭证中发票与合同内容不符、原始凭证附件不完整。四是采购管理方面，未及时签订合同、未按单位采购制度进行三方询价。

三、处理处罚情况

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区财政局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，下达了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一是完善单位内控制度，严格对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，并在单位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；二是规范会计报销流程，提升会计人员在票据审核方面的规范性，确保原始单据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；三是强化资金管理，单位应加强应收款项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清理，

避免长期挂账；**四是**对照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进行会计处理并调整相关账务，强化会计基础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，全面提升财务水平。

城东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18日